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287號

原告 郭偉宸

被告 胡先生（未記載住居所）

王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245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地址及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並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9日合法送達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陳黎諭